

证券代码：430616

证券简称：鸿盛数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盛数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日披露《关于〈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其后，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，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了《关于同意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614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，认购对象合计5人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万张，募集资金合计700.00万元，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（2023）第010045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请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包装物等生产资料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2023年2月1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，依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，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2023年5月8日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，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如

下专用账户：

开户名称	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	76200078801000010802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。截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，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结余利息为 175.72 元，公司在注销时将上述利息余额 175.72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。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7,00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0
二、募集资金余额	7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及其他	2,788.05
减：已使用的募集资金（购买原材料及包装物生产资料等，含手续费）	7,002,612.33
减：余额转出	175.72
三、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

备注：1、发行费用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。

2、专用账户账面余额 175.72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其他，销户前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，因此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九条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“挂牌公司按照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余额（含利息收入，下同）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%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，可以从专户转出”和“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，应当经董事会

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”。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除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未事前经董事会审议（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追认）和注销专户未及时披露外，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